

新編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PA025-a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 (勘誤)
96		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、申誡。	<u>免職、撤職、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</u> 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 <u>罰款</u> 、記過、申誡。
335		(七)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(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9條)： 1.於禁止吸煙之處所吸煙，不聽勸阻者。 2.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，妨礙交通，不聽禁止者。 3.跨越巷、道或在通道晾掛衣、物，不聽禁止者。 4.虐待動物，不聽勸阻者。	(七)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(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9條)： 1.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，妨礙交通，不聽禁止。 2.跨越巷、道或在通道晾掛衣、物，不聽禁止。 3.虐待動物，不聽勸阻。
337		7.實例： (3)甲女意圖得利而與人性交易，經警查獲屬實，並有加重事由，由法院簡易裁定並由警察機關執行拘留，若甲女未滿14歲，則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。然與甲女從事性交易之人仍須依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處罰。	7.實例： (3)甲女意圖得利而與人性交易，經警查獲屬實，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若甲女未滿14歲，則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。然與甲女從事性交易之人仍須依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處罰。
354		5.實例： (2)某甲教唆某乙加暴行於丙，乙卻誤丁為丙而加暴行於丁，則甲依教唆加暴違序處罰，乙依加暴違序處罰：雖然乙將甲視為丙，造成客體錯誤(即目的物錯誤)，然其所要保護的法益均屬生命法益，故為構成要件之客體錯誤，甲、乙兩人均不得主張構成要件錯誤而阻卻故意。	5.實例： (2)某甲教唆某乙加暴行於丙，乙卻誤丁為丙而加暴行於丁，則甲依教唆加暴違序處罰，乙依加暴違序處罰：雖然乙將 <u>甲丁</u> 視為丙，造成客體錯誤(即目的物錯誤)，然其所要保護的法益均屬生命法益，故為構成要件之客體錯誤，甲、乙兩人均不得主張構成要件錯誤而阻卻故意。